

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和德阳市中江县、广汉市。

项目新建连山输气站至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天然气管道线路长度 31.3km，新建现有连山站至连山输气站扩建区站间管道 78m，管道材质均为 L415 管线钢管，管径 D610、设计压力 6.3MPa。

项目扩建连山输气站 1 座，新建增压站 1 座，设立阀室 2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25〕10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7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全面竣工验收投入试运行。项目施工单位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及其影响区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线路走向未发生偏移，仅1#阀室、2#阀室位置发生变动。

由于原选定的山体坡地1#阀室、2#阀室位置均为坡地，容易造成山体滑坡现象，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及大件公路涉路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川交函〔2021〕254号）、《高速公路涉路工程技术规范》（DB50/T10007-2024）相关要求，管道穿越德阳南绕城高速公路的穿越点两侧必须设置截断阀室，两侧截断阀间距需要控制在8km内。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1#阀室（含放空区）位置从线路桩号A040~A041之间变更至线路桩号A050~A051之间，该位置为金堂县红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2#阀室位置从线路桩号A084~A085之间变更至线路桩号A092~A093之间，该位置为中江县双河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

工程变动影响分析：1#阀室及其放空区位于准保护区陆域内，具有放空和截断的功能，2#阀室位于二级保护区陆域内，仅具备截断功能，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置，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运营期1#阀室和2#阀室均为无人值守站，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阀室建设已取得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6002025XS0002S00号），文件明确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因此，项目阀室位置变动，不会导致项目周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所述，依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也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的

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 地表水环境：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各项地表水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民房居住，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既有设施收集后农用；管道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大气环境：项目已严格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已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和减小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声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进行夜间施工，同时施工期间采用了封闭施工，设置了施工围挡，未对周边居民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四) 固体废物：项目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已使用垃圾桶收集起来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的施工废料已进行了回收利用；废底漆桶、废机油及含油废物已按照危废处置，依托中江燃气发电厂现有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后续交有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剩余废料已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

(五) 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宣传培训，严格工序控制，未出现施工场地废水、废油洒入水体，随意占用土地，造成水土流失和弃渣土方随意倾倒等不良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施工期生态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临时占地区域地表植被恢复效果与耕地复垦状况较好。

2、运营期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运营期连山站扩建区、1#阀室和 2#阀室均采用远程控制，无人值守，增压站由燃气发电厂已有的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运营期项目没有生活污水产生。增压站产生的检修、清管废水暂存于站内污水罐，定期采用罐车外运，交由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运营单位在工程清管、检修和事故工况下的放空天然气通过站

场、阀室的放空系统燃烧后排放。

(三) 固废: 运营期检修、清管废渣与清管废水暂存于增压站污水罐罐体内, 定期采用罐车外运, 交由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依托中江燃气发电厂已建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后续交由德阳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大气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阶段的监测报告, 试运营期间, 项目连山输气站扩建区与增压站两处场站, 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大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值,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阶段的监测报告, 增压站处地下水检测结果,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III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阶段的监测报告, 连山输气站扩建区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限值, 增压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限值, 两处场站的厂界临近区域的居民区声环境敏感点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2、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 去向明确; 临时工程均已落实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造成环境污染现象, 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本项目建设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执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见附表。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德阳（中江）燃气发电工程气源管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李俊	总经理	15378194102
2	成员	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王娟	副总经理	18180622307
3	专家	成都市环保局	何建	正高	13980952161
4	专家	西南交通大学	张心	教授	13880118818
5	专家	四川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浩	高工	18011403772
6	编制单位	四川中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利		17608003070
7	成员	四川中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利		1828180328
8	成员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张华	高工	15281283976

9. 成员 四川能投中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赵国栋 15229060036